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专项法律意见

植德(证)字[2024]024-2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5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P.R.C. T.010-56500900 F.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_,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_,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六、	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兆讯传媒、上市公 司、被收购人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六、收购人	指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兆讯传媒 215,325,000 股股份、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兆讯传媒 2,175,000 股股份,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5%、0.75%。
联美控股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联美	指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兆讯传媒广告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报告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专项法律意见

植德(证)字[2024]024-2号

致: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 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 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申请本次收购所制作的 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收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 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六六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三六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1551E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11 号投资大厦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28
营业期限	2015-07-28 至 2065-07-27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仓储、物流、配送(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食品加工、销售,农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系统安装、修理、运营;热力产品代理;代理收费咨询;管理外包服务;电商平台,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中介服务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三六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24年5月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三六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 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三六六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75%,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

由于收购人系联美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5月27日,三六六的股东国惠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7日,联美控股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7日,华新联美股东联美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待取得深 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 转让过户登记。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兆讯传媒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兆讯传媒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免于 发出要约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u></u>
	杜莉莉
经办律师	
	张天慧

2024年5月31日